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詹培忠議員

李永達議員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出席會議，向本局發表講話，並接受提問。

主席（譯文）：請大家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秘書（譯文）：督憲閣下。

主席（譯文）：總督將會向本局致辭，然後接受議員提問。

總督（譯文）：主席先生，首先讓我向各位議員道歉，因為我突然延遲了昨天下午的答問會。我很明白這對議員造成不便。誠如各位議員所知，我們確實在昨天下午一時左右收到中方的進一步信息；我們急需在昨天下午研究這個信息，而我除了上周在本局所談的內容外，亦未能向本局提供更多資料。對於所造成的不便，我在此表示歉意，並希望本局明白我為甚麼要這樣做。

不過，我可以在今天下午再向各位發表一項聲明。

雖然直到今天下午，我們仍抱着希望，並且盡了最大努力，但到現在為止，中英雙方就展開會談所出現的分歧，仍未有解決的可能。我對此特別感到遺憾，因為我們認為這些分歧是可以而且應該迅速獲得解決的。我明白這個消息會令整個社會感到相當失望。我也同樣感到失望，畢竟我們已作出很大努力，尋求我們希望見到的進展。

自去年十月以來，我們已表明願意在沒有先決條件的情況下進行會談。這仍然是我們的立場。

中方的立場當然不是由我來反映。但讓我詳細而清楚地說明英方準備在甚麼基礎上進行會談，好讓社會人士明白，我們在這些討論的表現是合理和誠懇的。

第一，我們曾向中方表示，我們準備在聯合聲明、與基本法銜接的原則，以及中英達成的有關諒解和協議的基礎上進行會談。我們認為我們的建議完全符合這些基礎。

第二，我們表明在任何會談中，英方團員會包括對會談有需要、並具備有關知識和經驗的香港官員，他們的身份和參與會談的其他官員相同。在過去 48 小時，首相和首相已公開表明這一點。香港官員過去是以英方團員的身份，參加與中方進行的討論，這包括聯合聲明的談判，以及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

我們亦已向中方表示，英國駐華大使麥若彬將擔任英方代表，他將由其他團員協助，包括憲制事務司施祖祥、政治顧問歐威廉、副憲制事務司黎慶寧、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主管香港事務官員李啓思。來自香港和來自倫敦的成員不會有分別。

讓我扼要地回顧最近與中方交換意見的過程，使議員能清楚了解事情的進展。正如我在上星期發表的聲明中指出，在得到中方原則上對會談作出積極回應後，我決定把原定在二月十二日刊登憲報的計劃延遲，並向中方表明，鑑於有實際需要進行立法程序，不能無限期地延遲刊登憲報。因此，我們已就早日展開會談建議了日期。

雖然餘下的問題仍未有一個解決方法，但在聽取行政局的意見後，我決定在二月十九日二度延遲刊登憲報，及後又於二月二十六日三度延遲刊登憲報。上星期，我告知本局我們決定第四度延遲刊登憲報。

我曾向本局解釋，我們希望作出更進一步的努力，讓中方有充分機會作出回應。今天是由我們最初決定延遲刊登憲報以來的第五個星期五。不幸的是，那些尚未解決的分歧仍然是懸而未決，而我們也未有會談日期。我必須告知本局，經過這些時間，我們甚至未能取得協議，可以在下星期初就有關會談作出公布。我已經表明，我們是不可以無限期地延遲刊登憲報。經過四度延遲刊登憲報，並在聽取行政局的意見後，我決定在今天下午將條例草案刊登於憲報。作出這項決定後，我們要視乎日後的發展來判斷何時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

我要向各位議員和整個社會強調，我們仍然作好準備，在沒有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與中方進行會談。餘下的問題，只要有決心，是可以很快解決的。我仍然抱着這個希望。在我們方面，我們已經在可能範圍內盡了最大的努力。今後，我們也會繼續這樣做。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按照各位議員的意願，問題分配將按照一般會議提問時間的方式處理，即是直至目前為止，在總督答問時間內提出最少問題的議員，可優先提問；如若干議員享有同等的優先權，則按年資決定。我希望議員在提出問題前舉手示意，但先舉手者並不代表可以優先提問。有關議員可以（如有意的話）提出一條補充問題，但只可作澄清之用，而補充問題必須簡短，並屬於單一的問題，以免佔去其他議員的提問時間。總督先生須於下午四時離開本局。請舉手。

主席（譯文）：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問：總督先生，剛才閣下說打算將你所提出的政改方案今日刊登憲報。我想問，這舉動、這決定是否正如你所說，將該方案作為談判基礎？會否做成先決條件？這與你所說「沒有先決條件」的意思是否背道而馳？

總督答（譯文）：答案是否定的。我想向這位議員保證，正如我在去年十月後在多個場合說過，我們並沒有就會談訂下任何先決條件。以往沒有，現在沒有，將來亦不會有。自二月初開始，英國或香港政府均沒有提出任何可能成為會談先決條件的問題。

主席（譯文）：下一條問題。唐英年議員。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總督先生，鑑於你今午在憲報刊登政改條例草案，你可否向本局解釋為何要刊登整條條例草案？草案是否不能分期刊登？因為當中有些部份中方其實並無異議，所以可將那些部份先刊登憲報，其餘的可以稍後才刊登。政府可以先行刊登有關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舉的部份，這與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是有所不同的。關於這個問題，你可否向本局解釋一下？

總督答（譯文）：我們其實已朝着這個方向走，因為有關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的條例草案已提交本局審議。據我所知，中英雙方的官員並沒有就該草案發生爭議。中方的官員已於數星期前看過條例草案的內容，我想當這位議員稍後有機會看到草案時，他就會發覺草案的內容是互相呼應的。我們在區議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這兩方面採取的處理方式便是一個例子。因此，我們很難按這位議員所要求的方式將條例草案的不同部份拆開。舉例來說，如果你打算參加來年的區議會選舉，顯然你希望能在今年秋季前清楚知道你參選的選區範圍，你亦想清楚知道有關區議會選舉的安排。我想重申，區議會選舉與立法局選舉是有一定的關係。我還想指出一點，就是我們現在討論及爭辯的問題遲早都要解決，我希望可以盡早解決，以便我們可恢復討論其他事項。但使我感到遺憾的是，在過去數星期發生的問題，在以往雖然間中亦引起爭議，但卻從未構成像我們今天所看到的障礙。香港政府的官員過去 10 多年都是英方談判團的成員，為何現在又會構成問題呢？

主席（譯文）：李國寶議員。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總督先生，你在上星期五說中英之間只剩下幾點分歧未能解決，你相信這些分歧可以而且應該很快得到解決。你可否告知本局現時仍有多少項分歧未能解決，而這些分歧又是甚麼？

總督答（譯文）：我不想代表中方解釋就展開會談的談判所持的意見。我已非常清楚地指出我們準備在甚麼基礎上進行會談。如果本局有任何議員認為我們擬接受的這個基礎是不合理的，那的確叫我感到驚訝。有些人可能認為我們走得太遠，但我認為整體來說，很難有人會認為我們的做法不合情理。然而，經過這幾個星期的努力，我仍未能向本局宣布一個展開會談的日子。我甚至不能向本局說：如果我們今天再度延遲將條例草案刊登憲報，那麼在下星期初我們便可以宣布展開會談的日子了。

我已經就參加會談的談判團成員表達了我們的意見，現在應該由中方解釋為何以往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安排可以接納，而在過去幾星期為會談而進行的討論卻說不能接納（其實有些中方官員曾建議中英雙方應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討論這些憲制事宜）。對於這點我實在難以理解，我相信很多市民亦會感到難以理解。

主席（譯文）：下一條問題。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問：總督閣下，港同盟很高興能夠得悉政制改革方案將刊登憲報，但這方案究竟何時提交立法局？是否意味著立法局將代表港人，透過審議、修改和通過有關方案去影響中英政府的決策？閣下是否同意即使中英雙方將來重開談判，立法局不單只扮演「三腳凳」其中一隻腳的角色，且是扮演着一個主要的決定角色，只要決定不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中英政府便應當接受？

總督答（譯文）：我想這位議員提出了兩條相當不同的問題。其一是有關草案何時提交立法局；其二則是有關立法局的明確憲制角色。或許這位議員會容許我詳細解答這兩條問題。

立法是要經過幾個步驟的。首先須由行政局通過立法建議，例如有關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的立法建議便已獲得通過。接着政府當局須在憲報刊登這些立法建議，我們在過去四個星期五沒有採取這個步驟，我們今日準備刊登憲報。下一步是將有關草案提交本局。我們在考慮採取該步驟時，必須顧及其他事態發展，但我想向本局清楚表明，我仍然希望可以就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展開會談。不過，話雖如此，我亦同時明白到時間消逝，明白到目前的困難並不是憑空假設出來的，因為這個立法年度餘下來讓我們考慮這些非常重要事情的時間實在越來越少。我不會假定，本局議員會僅因為我們花了一些時間才落實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局，便決定限制他們自己辯論這些建議的時間。因此，我們一方面須考慮其他事態發展，另一方面也要考慮到我們須給與立法局足夠時間去討論這些事情。

這位議員也提到立法局擔當的角色，我希望各位議員會容許我就這點說一兩句話，因為我覺得在過去數日這點已引起了一些不必要的混淆。正如我曾說過，即使我們沒有憑空設想其他困難或製造一些重大的假設性憲制問題，日子已經夠難過的了。立法局在立法方面的角色是明確的。有好幾位議員在最近數日及數星期已就有關角色向北京官員闡釋。我們須考慮本局議員對我們提交立法局的草案的看法，相信立法局議員也知道主權國的憲制地位，以及立法局本身的憲制地位。我深信立法局議員也會明白，根據皇室訓令第 26 條的規定——也許立法局議員也記不起是哪一條——若有任何立法建議違反主權國英國簽訂的協議所規定的義務，我是不能接納的。有關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的立法建議，顯然涉及兩項協議的義務。第一項是中英聯合聲明；第二項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不認為本局會作出違反這些協議義務的決定，但我相信，倘立法局這樣做時，當會完全明白總督須怎樣做。

我本人認為，清楚說明立法局的該個憲制角色絕不會背離一項事實，就是立法局須就今日在憲報刊登及也許會在適當時間提交的政改建議進行立法。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總督能澄清一個問題。我記得過去當香港人出席這類會議時，必須事先取得英籍，才能夠參加會議。我相信何鴻鑾先生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現在若施祖祥先生、黎慶寧先生毋須這樣做，在我看來便好像定出一個先決條件，與以往的做法不同。我不大清楚這一點，希望獲得澄清。

總督答（譯文）：不，我不認為這位議員所說這點是正確的。這是首次有人向我提出這方面的詢問。但若這方面有問題，我會再作回答。

不過，這個問題其實十分簡單。十多年以來，港府官員均是英方會談代表團成員，參與影響香港事務的談判。這位議員提到的港府官員便是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英方成員。因此，我不大明白為何突然出現這個問題。

讓我告訴這位議員我有一個憂慮，縱使她不一定認同我的一言一行，肯定也會明白我的憂慮，而且我相信我這個說法也許不錯。（眾笑）我並不認為削弱港府官員的地位對展開有關香港政制發展及未來政治的談判有很大的幫助。我本人無法看到此舉如何顯示誠意，或顯示任何使談判成功的承擔，但我很希望看到會談成功。請容我再次大力強調，我仍然希望我們能進行會談，但我不認為以我剛才所形容的情況作為會談基礎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譯文）：林鉅津議員。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總督究竟會考慮哪些因素來決定將有關草案提交本局的時間？

總督答（譯文）：我須考慮幾個因素。舉例來說，儘管過去數日、數星期或數月的發展令人失望，我必須決定是否看來有合理的談判及討論基礎，證明延遲向立法局提交草案是合理的。這類事情便是我須考慮的。這可能會在未來數日發生，但我們當然會與行政局不斷檢討有關情況，並讓立法局充分了解事情的發展。

主席（譯文）：林鉅成議員。

林鉅成議員問：督憲閣下，我們港人關注政制發展，亦關注民生的問題。我們擔憂假如中英雙方談不攏時，中方會否對新機場的發展及一些跨越九七的工程加以留難，因而影響本港的民生和建設？請問督憲閣下有否考慮採取甚麼步驟去預防這些事情的發生？

總督答（譯文）：正如港府在財政司日前發表的預算案中已清楚表明，我們希望香港的基本建設、社會及教育計劃方面取得更大的投資，因為我們認為這是本港繼續穩定繁榮，以及維持香港這個經濟奇蹟的最好基礎。我不認為我們所做的任何事或所說的任何話，在任何方面有損香港建設更美好的明天，取得更龐大基建投資的機會。

相信各位議員也記得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曾說過其他人做出了影響香港投資的言行。大家亦會記得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提及該等言論，在何種程度上抵觸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該等言論不是香港政府，也不是英國政府提出的。我懇切希望大家緊記一點，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和在一九九七年中國恢復主權之後，我們首要關心的必須是香港普通家庭及一般市民的福祉；我不希望看見任何人藉此玩弄政治。

主席（譯文）：劉千石議員。

劉千石議員問：總督先生可否告知我們，如果談判不能展開的話，究竟政府如何預備九四／九五年的選舉？時間表會是怎樣？若果談判能展開的話，又如何確保談判可在七月之前完成以便通過立法程序，為九四／九五年的選舉預備？

總督答（譯文）：如果沒有會談，立法局便會在適當的時間審議我們所提交的建議。我既信賴立法局，亦對立法局充滿信心。正如我在上週說過，立法局不是橡皮圖章，而我每個星期三都發現這是事實。我有信心立法局能本着港人的最佳利益，提出建議和接納建議，因為我認為本局深深體會到港人的情緒及了解他們的期望，並且明白到取信於市民是多麼重要。因此，我對本局充滿信心，相信本局能夠在適當的時候，為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作出明智、持平、中肯和溫和的決定，確保有關選舉得以順利進行。

如果談判重開（我仍希望這事會發生），那麼這位議員說得對，那就是談判總須及時完成，讓立法局為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準備就緒，因為正如我較早前說過，我不認為本局會有一項自我克制的條例，鼓勵議員同意他們對提交立法局的建議所進行的辯論，不會超過兩、三個星期或某些類似的荒謬時限。當然，促使會談重開的時間愈長，可供會談的時間便愈少，因為會談要及時完成，才可作出所需的立法安排。

主席（譯文）：梁錦濠議員。

梁錦濠議員問：總督先生，今日你決定將你的政改方案刊登憲報，肯定會加劇中英矛盾和為香港社會帶來很大的衝擊。香港政府有否評估此舉對社會的衝擊有多大？我們有甚麼應變措施去減輕衝擊對市民的影響？如果中方因你刊登憲報的緣故而要「另起爐灶」，香港政府有何應變措施？

總督答（譯文）：我不敢肯定這位議員對中國及中國官員所作的最壞假設是否正確。這位議員是否真的認為中國會意圖在未來四年間盡量與香港的普通市民為難？我不認為這是明智之舉，而我亦不相信中國會視此為在一九九七年恢復行使中國主權的明智基礎。我希望中國仍會與我們一起商討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我重申我們沒有定下談判的先決條件。如果沒有談判，我希望中方官員會像我一樣，對港人的良好判斷力抱有同樣信心。

我可否在此就另一個問題作出澄清 —— 這問題來自問我有關與中方作正式外交會談時並無英籍護照的英方成員這點的那位議員 —— 別人已替我找出三位這類官員，我可以隨時告知這位議員他們的姓名。

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總督先生，你現已將條例草案刊登憲報，但尚未決定何時將其提交本局。這似乎顯示你仍希望會談可以重開，並可能願意修訂你的建議，然後提交本局。你是否有確實的最後限期，在這限期過後，你就不會等待中國的回應，將條例草案的定稿提交立法局？條例草案一旦提交立法局，是否意味着政府不再考慮對條例草案作出任何修訂，不管會談結果如何？

總督答（譯文）：關於最後一點，不論是否有會談，我絕對不能保證在立法局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行政機關不會修訂有關的草擬法例。舉例來說，讓我提出一個明顯的例子：個別議員可能對該項法例有意見，而他們的意見可能與政府不同，而這些與政府不同的意見亦可能獲得本局大多數議員的支持，那麼在條例草案接續的部份，政府可能要考慮那些意見。當局亦要考慮立法局本身提出的修訂而去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他部份。至於李議員的第一項問題，我們沒有確實的最後限期。假如我有一個確實最後限期，我就不會由二月初一直等待將有關草擬法例刊登憲報。但正如我較早時所說，我們真的希望確保立法局有足夠所需的時間去討論當局提交的建議。我想如果我說我們毋須知道何時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那是對立法局的侮辱，因為立法局只會獲得少許時間討論這事。我不想訂定一個最後限期，也不想向日歷上圈出一個日期，但時間有限，假如不會有會談的話，我肯定許多議員都會認為我們應該繼續進行立法工作。

主席（譯文）：張鑑泉議員。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今天沒有宣布進行會談，令人非常失望。倘若為重開會談而進行的進一步努力失敗，你可否告知本局，若制度的延續性不獲保證，你和英國政府如何確保在聯合聲明中向我們承諾的平穩過渡會實現？又英國政府會否由現在至九七年實行自己的一套，讓中國政府在九七年後實行它的一套？

總督答（譯文）：正如這位議員一樣，我希望見到平穩過渡。我希望見到各項安排平穩過渡，例如在選舉方面，有公平的安排，而非一個平穩過渡但不公平安排。對我來說，要讓一些立法局及整個社會認為不光彩的安排平穩過渡，是沒有多大意義的。因此，我們希望見到平穩過渡，但我們希望見到的，是合理的選舉及行政安排能平穩過渡。

另外一點我想說的就是，爲了達到平穩過渡，我們要盡量持諒解及妥協的態度，這是絕對正確的。過去幾個月，香港政府及香港總督受到不少言論的攻擊，但我都盡量保持溫和和冷靜。然而，採取諒解及妥協的態度，並非等於放棄自己的原則。若平穩過渡即表示香港政府及香港人在談判中永遠不應設有底線，我想本局對此亦會感到驚訝。這並非是理智的平穩過渡的基礎。

張鑑泉議員（譯文）：總督先生，你仍未回答我問題的第二部份。

總督答（譯文）：那部份的問題是甚麼？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英國政府會否現在實行自己的一套，讓中國政府在九七年後實行它的一套？

總督答（譯文）：我們現在嘗試要做的，是作出各項安排，這些安排不但完全符合聯合聲明，還進一步鞏固聯合聲明的原則。無論爲香港作出甚麼安排，我們亦會盡量確保這些安排，在我們及本局看來，能夠平穩過渡，與基本法銜接。我極之希望本局在九七年前認爲可以接受的安排，在九七年後亦同樣爲一個具信譽的立法局所接受。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總督先生，雖然你說得對，過去兩星期有多個團體向北京官員解釋本局通過法例的重要性和需要性，但基於時間所限，相信這些團體未能詳盡解釋有關細節。因此，政府會否竭盡所能闡明將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和將其提交本局的分別，並且說明在法律及程序上，在條例草案首次刊登憲報後至正式提交立法局的這段時間內，若中英雙方展開會談，並達致合理和公平的結論，當局仍可因應這些結論修訂條例草案，並將其刊登憲報？

總督答（譯文）：在過去數星期與中方的接觸中，我們已清楚指出將條例草案刊登憲報與提交立法局兩者是有分別的。相信今午我亦已再次清楚說明這點，而我亦表示假如有關問題——可惜這問題在過去一、兩天不但沒有縮小，反而擴大——獲得解決，我們依然希望展開會談。這就是我較早時說，在決定何時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須顧及其他發展的原因。儘管我們對會談並無訂下先決條件，但連續四個星期五延遲刊登憲報，依然未能取得我們所希望達致的進展，顯然令人感到失望。

主席（譯文）：黃偉賢議員。

黃偉賢議員問：總督閣下，假如中英雙方能就剛才總督閣下所說的一些分歧意見而坐下來談判，不過，中方卻要求督憲閣下暫緩將政制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或者在立法局審議期間，要求督憲閣下暫時收回條例草案，你會怎樣做呢？如果你不會收回或暫緩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那麼，你估計會有什麼因素才能導致這情況的出現？

總督答（譯文）：我可能欠缺我應該具備的聰穎，但我不大肯定完全明白這位議員的問題。他的問題有一大堆假設，但我不大肯定他站在這堆假設之上想我說些甚麼。（眾笑）假如這位議員——希望我以認真而誠懇的態度來回答我認為是他想提出的一點——是說「有否一些情況會令政府當局修訂提交立法局的有關一九九四／九五年的立法建議？」那麼答案當然是「有」。態度偏執、思想狹隘的，才不會作出這個答案。不過，一定要使人信服修訂後的建議比今天刊登憲報的立法建議更理想。倘向本局提出一些我們認為不及現有建議那麼好的，或不大可能獲得社會人士贊同及默許的建議，誠屬無甚意義，將這類建議提出也無意思。但我不想在這場合或其他任何場合給這位議員一個印象，以為我們的建議好像金科玉律，不容更改，但也並不表示是以隱形或易於擦掉的墨水寫成的，可隨便修改。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是否要澄清？

黃偉賢議員問：我或者簡單再問，即假如中英解決了一些分歧，願意坐下來談判政制方案，但中方要求的條件是要督憲閣下暫緩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或在立法局審議期間，要求你暫時撤回有關草案，你會否這樣做？若果不會，你相信在哪種情況下才會導致你撤回有關的條例草案？

總督答（譯文）：我依然不大明白（眾笑）這位議員的問題，或許這是因為現在是一個長達約 14 天的星期的結尾！容我這樣說，儘管我未能找出這位議員問題的一些要點，但我希望就問題的精神作答。假如我們與中方官員進行會談，而會談若非以建設性的精神進行，則會談便無意義。我已一而再，再而三地申明此點。事實是，我認為會談會甚為艱巨，但並不表示不能以盡可能有益而積極的精神進行會談。我一直希望任何有關會談開始時我們便會發現其中一項事情，就是相對於我們自去年十月已提出的建議，中方官員會有甚麼反建議；就載於我們彙集社會人士提出的可行方法的那部厚厚的建議集錄，中方官員又會有甚麼反建議。中方官員與報章本着言論自由的精神，用大量文字一如既往地支持中方官員的立場，對港府、各位議員及其他社會人士提出的建議口誅筆伐。其中沒有三言兩語實際談及中方的反建議。因此，假如進行會談，我希望可以看看中方的建議。我重申我們會以開明的態度進行會談，而假如會談達成的建議比我們提出的更佳，我定會將有關看法告知立法局議員，並嘗試說服他們接納。

主席（譯文）：夏永豪議員。

夏永豪議員問：我想請問總督先生，既然現在政制改革的立法程序已經準備實行，英方會否繼續游說各國政府聲援這個方案？

總督答（譯文）：英國政府從來沒有這樣做，香港政府從來也沒有這樣做。英國政府不會這樣做，而香港政府也不會這樣做。我們深深知道，許多國家都對香港發生的事很感興趣，這點不足為奇，而它們亦希望香港將來可享有一如近年來的成就。我們發現很多其他國家的政府都明白到，執行聯合聲明是現在及主權國的事情，而它們自然希望聯合聲明能貫徹執行，但感到驚訝的是，香港政府就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提出的溫和建議，竟然引起中方這樣的反應。那並非把問題國際化，而我相信中方官員不會認為新加坡資政李光耀對香港的看法，是表示把問題國際化。那只不過是反映香港是世界的國際中心之一，是世界最重要的城市之一，很多人會視香港發生的事情為他們對不少其他事物看法的試金石。我會秉承歷任總督的工作，在其他國家代表香港發言。我會繼續在本地及在其他國家解釋香港發生的事情。那不是把香港國際化，這只不過是我現時的職責，也是一九九七年後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的職責。

主席（譯文）：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總督先生，雖然你判定時間無多，必須在今日前將立法建議刊登憲報，但你又表示仍未決定何時將這些立法建議提交本局。你既然可以採取後者的行動，為何不可以將前者延遲，即是延遲刊登憲報直至有絕對需要為止？是否因為你擔心有人會批評你向中方屈服？此外，你有否就刊登憲報的日期諮詢本局議員？又你是否準備就立法建議提交本局的日期諮詢本局？

總督答（譯文）：如果我擔心受到批評，我想我最近數月已採取不同的做法。我不認為政治領袖或一個社會的領袖要時常為批評瞻前顧後。我相信如果我嘗試根據文匯報所倡議的方式來管治香港，我會作出一些令人感到奇怪的決定。我們必須按部就班地作出立法方面的決定。我剛才已解釋過，我們要作出的第一項決定是行政局決定通過立法建議，這點我們已做到。第二項決定是決定刊登憲報。第三項決定則決定何時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我們不能在未作出第二項決定之前就作出第三項決定。

不過，我建議這位議員及其他議員仔細閱讀我的聲明，研究我們過去數星期向中方官員所說的話，研究我們打算堅持的建議是否有任何不合理之處。對於我們建議的安排，這位議員認為有哪些是香港政府的不合理立場？這是整個立法局和整個社會應該切實考慮的一項決定。我不相信港人或個別立法局議員會認為，香港政府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有骨氣，換句話說，不應該有底線。這會是一種非常奇怪的管法香港手法。

這位議員的另一項問題是，我們決定向立法局提交條例草案時，會否考慮立法局的意見。我們會考慮立法局對這方面的意見，我們亦會考慮市民對這方面的意見，但我不相信這位議員或其他的議員會對政府說：「我們可向你保證，我們辯論這些條例草案所需的時

間不多，因此你可以悉隨尊便，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的日期不斷推遲。」我不認為這會是立法局議員的立場，如果是的話，我會很詫異。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闡釋？我相信總督先生誤解了我第一項問題。該問題與立法建議是否合理無關，事實上是關於刊登憲報和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性。舉例來說，如果條例草案不是在未來七日提交立法局，那麼我的問題是：由於提交立法局和刊登憲報差不多可以同時進行，為何不延遲七日才刊登憲報？

總督答(譯文): 但是，無論我們在哪個階段刊登憲報，提交立法局的問題同樣會出現。如果我並非領導一個耐性這樣好的政府，我大可以持這樣的看法：根據過去四、五個星期所得經驗來看，我們應立即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我今午已再三表示，我們希望看到其他發展，我們仍然希望雙方可進行會談。但是，我想假如我今天下午來到本局，向各位議員說：「我們未有會談的日期；我們甚至沒有一個我可以宣布會談日期的日期；我們並未達成協議，讓香港政府官員可以像過去 10 年一樣，作為英方代表團一份子」，然後繼續說：「無論如何，我們再次不會在這個星期五刊登憲報」，我相信本局議員會認為我很猶豫不決，我相信市民會認為我很猶豫不決，我相信很多商界人士也會認為我猶豫不決，因為我聽到愈來愈多人說：「我們想知道事情的發展方向，我們希望有一個決定，我們不希望這樣拖下去」。

主席(譯文): 總督還可以回答多一條問題。鮑磊議員。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總督先生，我們可否暫時不談論憲制發展的問題？正如你較早時所說，除了憲制發展的問題外，我們還需要處理許多其他事務。舉例來說，在十月七日你強調要決心使香港成為亞洲最具營商條件的地點。你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什麼具體行動以確保你所說的仍然不變？

總督答(譯文): 昨天我向董事學會發表了一篇格外有說服力的演辭，嘗試盡我所能去答覆這個問題。這位議員本身一方面是商界的傑出人士，另一方面亦承擔了許多公共事務的職責，我相信這位議員會察覺到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所作的決定，這些決定進一步確定政府的政策，以確保本港繼續在私營企業不受干預的情況下增長和擴展。我認為實施一套有效的宏觀經濟政策，加上低稅率、公共開支增長與經濟增長同步而不超逾經濟增長、在一九九七年累積比我們去年預測還要多的儲備，以及作出一些鞏固宏觀經濟政策的元素的決定，將可確保我們繼續成為亞洲最具營商條件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

但我想，或許我可以這樣說，我們可能還有其他決定會十分有幫助。首先，我想到我們建議向旅遊業提供的額外和非常合理的援助。我為什麼提到旅遊業？(眾笑) —— 一位前英國首相曾經在一次演說中說：「我今天為什麼提到海軍？」在場一位能言善辯的人士即高聲喊道：「因為你身在 Chatham (海軍基地)。」(眾笑) —— 我為什麼提到旅遊業？不但因為這位議員在旅遊業服務，也因為這位議員知道每年有 600 萬名遊客來

港 — 對不起，我相信不止這個數目，應是 700 萬 — 香港是亞洲一個最熱門的旅遊中心，而我們希望維持這個地位。

其次，我想我們就會議展覽中心擴展計劃所作的決定，便是另一個例子。這個決定證明並且強調會議展覽中心和貿易發展局所做的大量有價值工作是成功的。我希望財政司在適當時候會宣布對工業作進一步支持，而不單是促進我們的出口。我相信我們已公布有關金融管理局和擴大外匯基金管理階層的決定，對商界和工業界都會有幫助。我們在教育和再培訓方面所做的工作，又是一個例子。我可以滔滔不絕地說下去，好像在董事學會發表講話時一樣。不過我恐怕沒有向該會提及旅遊業 — 但原因並非是這位議員當時不在場。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零七分結束。